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振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宋振宏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是修正後之規定，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無駕駛執照駕車」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

01 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
02 為「必加重刑」之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刑」，經新舊法比較
03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至就修正後道路交
04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6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5 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之規定，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加重
06 其刑要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
07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次按修正前道路交
08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係就過失致人於死罪、
09 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基本犯罪類型，變更個別犯罪行
10 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1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修
12 正後之規定雖將原規定之加重要件予以修正，然未更易上揭
13 規範性質，則修正後之規定亦應為相同解釋。

14 (二)被告宋振宏並未考取領有合法駕駛執照，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二)、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警卷第12
16 頁，偵緝卷第72至74頁），核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致人受
17 傷之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8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
19 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
20 人廖寶純、林月梅均受有傷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1 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2 (三)加重、減輕其刑部分：

- 23 1.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竟仍嚴重超速駕駛車輛，於行經彎道
24 路段未減速慢行致操控失當，車輛因而失控、甩尾，並撞擊
25 路外行人即告訴人廖寶純、林月梅及民宅，所生危害非微，
26 其違反義務之過失程度嚴重，認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
27 情事，故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
28 其刑。
- 29 2.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30 事者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
31 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此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西螺

01 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警卷第14
02 頁），堪認其應有接受司法審判之決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
03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交易字卷第5至7頁），且被告為智
06 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卻仍違反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7 注意義務，無照駕駛、超速失控並導致告訴人2人受傷，對
08 在住家外交談之告訴人2人而言無異於天外飛來橫禍，被告
09 所為實有不該。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2人
10 成立調解，亦未見有何賠償情形，此情應併予考量。復審酌
11 本案過失情節中，被告超速行駛為本案事故主要且唯一之肇
12 事原因，兼衡告訴人2人所受傷勢情形嚴重，及被告行為時
13 之年齡、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檢察
14 官、被告、告訴人對本件量刑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35至
15 37、127、1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1 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書記官 邱明通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8 三、酒醉駕車。

0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4 道。

1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6 暫停。

1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1 者，減輕其刑。

22 【附件】：

23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緝字第71號

25 被 告 宋振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縣○○鄉○○村3鄰○○路00

27 之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宋振宏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6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鄉○○路由南往北行駛，
06 行經○○路與○○路口附近之彎道分向限制線路段，本應注
07 意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汽車行
0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9 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0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1 於注意及此，行經彎道路段未減速慢行，超速行駛致操控失
12 當，車輛失控甩尾撞擊路外行人廖寶純、林月梅及民宅，發
13 生肇事，致廖寶純受有左側髖白骨折併脫位、左側骨盆骨
14 折、左側內踝粉碎性骨折併脫位、左側第6-11肋骨骨折及右
15 側第7-10肋骨骨折、雙側肺部挫傷併呼吸衰竭等傷害；林月
16 梅則受有左側近端脛骨平台骨折、左側恥骨骨折、頭部挫傷
17 併頭皮血腫等傷害。

18 二、案經廖寶純、林月梅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振宏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承認在本案時間、地點駕駛車輛肇事，並承認過失致告訴人廖寶純、林月梅受傷。
2	告訴人廖寶純於警詢時之指訴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林月梅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廖寶純之告訴代理人廖庸傑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本案全部犯罪事實。

5	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2份、漢銘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份	證明告訴人廖寶純因本案行車事故而受有左側髌臼骨折併脫位、左側骨盆骨折、左側內踝粉碎性骨折併脫位、左側第6-11肋骨骨折及右側第7-10肋骨骨折、雙側肺部挫傷併呼吸衰竭等傷害之事實。
6	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份	證明告訴人林月梅因本案行車事故而受有左側近端脛骨平台骨折、左側恥骨骨折、頭部挫傷併頭皮血腫等傷害之事實。
7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現場監視紀錄檔案及截圖資料	證明被告肇事當時之路況、道路型態、車輛行向、行車視距、肇事後車輛停止位置、車輛撞擊部位、車損情形及現場處理摘要等事實。
8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6月18日嘉監鑑字第1130034590號函及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綜合研析： 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標繪宋自用小客車之煞車痕為47.6公尺，換算肇事前宋自用小客車車速約為91.9-95.2（公里/小時），該路段速限50公里/小時，宋自用小客車已超速行駛。 鑑定意見： (1)宋振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彎道路段未減速慢行，超速行駛致操控失當，為肇事原因。 （另無照駕駛有違規定） (2)行人廖寶純，無肇事因素。 (3)行人林月梅，無肇事因素。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且被

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1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
02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
03 員警自首肇事而願受裁判，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西螺小隊
0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審酌
05 依刑法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朱啓仁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劉武政